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沈耿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江玉琳即穀呷商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7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江玉琳即穀呷商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江玉琳即穀呷商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5,464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04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74		6,762.96		0000000分之1032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6721	青海段74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4層樓房	十三層：43.	陽台：2.92	全部		
		美術東四路692號13樓				15 合計：43.15				
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7260建號，40,312.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1184（含停車位編號B4-212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之529）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